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 時間：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 二、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 23 號 11 樓之 1
- 三、 出席股東：總發行股數為 219,279,782 股，扣除無表決權 1,238,000 股，有效發行股數為 218,041,782 股。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為 138,941,584 股，佔本公司有效發行股數 218,041,782 股之 63.72%。
- 四、 出席董事：
董事：胡正大董事長、GWAA LLC 代表人謝漢萍、GWAA LLC 代表人張維杰
獨立董事：林嬋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俊豪
共 5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 五、 列席：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 梁懷信 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惠敏 會計師
公司治理主管 李佳縈
- 六、 主席：胡正大 董事長 記錄：王惠玲
- 七、 宣布開會：9 時整，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八、 主席致詞：略
- 九、 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股東提問：無)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股東提問：無)
 -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股東提問：無)
 -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股東提問：無)

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會計師與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與附件四。

(股東提問：無)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16,561,615 權，反對權數：44,452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375,211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7,981,278 權之 91.07%，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574,062,400 元，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4,347 元，擬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633,675 元外，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05,727,461 元，可分配盈餘為 1,024,430,533 元。
2. 上述可分配盈餘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78,000,000 元，依據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19,216,782 股，約當每股配發 1.72 元現金股利。上開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擬自 113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後續相關事宜。俟後如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新台幣元為止，新台幣元以下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股東提問：無)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17,406,284 權，反對權數：42,488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532,506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7,981,278 權之 91.73%，本案照案承認。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及酌作文字調整，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股東提問：無)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17,396,806 權，反對權數：52,235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532,237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7,981,278 權之 91.7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股東提問：無)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17,369,832 權，反對權數：52,432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559,01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7,981,278 權之 91.70%，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3,000,000 股普通股。
3.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3) 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情事，任職每屆滿一年，可既得

獲配股數的三分之一，共分三年既得。

- (4)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4.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2) 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者、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14 年 1 月之平均收盤價 76.3 元估算，預估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98,900 仟元；以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第一年度至第四年度分別為 30,388 仟元、104,975 仟元、46,962 仟元及 16,575 仟元。
-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 114 年 1 月份流通在外股數 219,270,949 股估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發行後第一年度至第四年度分別為：0.14 元、0.48 元、0.21 元、及 0.08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7. 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因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 114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八。

(股東提問：無)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04,394,056 權，反對權數：12,648,988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938,23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7,981,278 權之 81.56%，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遠營運發展所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共同開發產品或拓展業務，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

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之。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3.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未來長遠營運發展，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共同開發產品或拓展業務，提升經營績效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3) 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 (2) 私募採分次發行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以不超過 4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各次資金用途為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6.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時間、募集金額、應募人選擇、其他相關事項等，及未來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股東提問：無)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13,593,881 權，反對權數：3,448,625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938,772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7,981,278 權之 88.75%，本案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1. 主席補充說明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董事會修訂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內容如下：

案由：修訂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 鑒核。

說明：

- (1) 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修訂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主席徵詢股東臨時動議：無

(股東提問：無)

十三、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附件

附件一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經歷疫情、俄烏戰爭、通膨壓力和各國央行緊急升息等挑戰後，2024 年全球經濟逐漸穩定下來，終端消費市場需求也逐漸恢復。在面對這快速變動及充滿競爭的產業環境，敦泰憑藉團隊齊心努力與創新實力，不僅穩住手機市場，更在平板、筆電與車用電子等非手機領域實現明顯成長，推升整體營運表現。

根據研調機構統計，202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出貨量年增約 5%，但敦泰在 2024 年的出貨量年增 26%，領先市場平均值，雖然受到 LCD IDC (TDDI) 手機產品價格下滑的影響，營收仍然增長了 7% 至新台幣 145.4 億元。由於受惠於 AMOLED Touch IC 出貨量成長，全年毛利率增長至 22.4%，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2.6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 20.3%，2024 年稅後淨利達到了新台幣 5.68 億元，每股盈餘為 2.71 元，相較於前一年度大幅增長超過 6 成，展現穩健的經營成果。

技術創新是敦泰營運成長的核心，作為全球行動裝置人機介面的領導廠商，敦泰深耕智慧型手機市場的同時，也積極拓展至平板、NB、車載等多個領域，打造更完整多元的產品組合，強化市場競爭力。2024 年全年的研發費用達到了新台幣 21.33 億元，相較於前一年度增加了 19%，佔全年營收 14.67%，反映了公司對研發的積極佈局。新申請之專利達 50 件，並取得 40 件的專利認證，為公司技術實力奠定堅實基礎。

LCD 的顯示市場中，敦泰憑藉著優異的設計能力，研發具高附加價值且創新的產品，同時掌握市場動向，打造營運穩健向上之動能。在智慧型手機的顯示驅動產品，敦泰透過設計創新來優化產品的成本，在「內卷」且競爭極為激烈的環境中，除能有效減緩價格壓力，更讓市場佔有率得以維持。隨著平板裝置除了朝高刷新率與高解析度的方向發展之外，也對主動筆的需求日益增加，敦泰亦同步提供對應的高階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不同應用場域中的技術需求。在車用電子領域，敦泰作為 LCD IDC 的市場先驅，同步車載顯示技術演進，並以高品質晶片協助客戶在汽車市場的轉型中穩步成長，累計出貨量已突破 2,400 萬顆，並於「2024 中國智慧座艙行業」評選中，榮獲「車載顯示年度十大知名品牌」，深獲市場肯定。

在 AMOLED 的顯示市場中，敦泰的觸控產品居產業領先地位，特別是在技術門檻高的領域具備深厚實力。隨著 AMOLED 面板在手機市場的滲透率持續提升，敦泰觸控產品全年出貨量再創新高，並躍升為大陸觸控產品市佔率坐三望二的領導廠商。

另外，在筆記型電腦的應用領域中，敦泰開始推出模組產品，也有所突破，出貨量及營收均有著倍數增長的優異成績，進一步推升整體營運表現。不僅如此，敦泰成功整合觸控與指紋辨識技術並量產，充分彰顯了敦泰在多元技術整合方面的優勢。未來，敦泰將積極擴增產品的應用面，搶攻不同的高附加價值市場。

在追求經營績效之際，敦泰也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多年來，在公司治理評鑑中維持前段班的優異表現，並榮獲 2024 TCSA 企業永續獎銀獎、美國 GoPro 公司與中國 IC 半導體風雲榜所頒發的企業社會責任獎等多項殊榮。面對全球減碳趨勢，敦泰已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積極響應淨零排放目標。我們秉持「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投入公益，關懷弱勢，參與公共事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 2025 年，AI、高效能運算、電動車等新興應用仍具備長期成長潛力。然而，全球經濟仍受地緣政治風險升溫、關稅政策不確定與市場競爭加劇等挑戰，整體產業前景趨於審慎。面對這樣的局勢，敦泰已累積堅實的技術與市場基礎，將持續透過產品多元化發展與海外市場布局來強化營運韌性；同時也優化產品組合、聚焦高附加價值應用，以提升長期的毛利率。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敦泰將以穩健踏實的脚步，攜手各界夥伴迎接挑戰、擁抱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暨總經理：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嬋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並得以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四條：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經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上列公式：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與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因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變化快速，可能導致存貨滯銷過時或淨變現價值降低而產生損失。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按照存貨庫齡及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之銷售情形與過時狀況，進行各項產品可能損失情形之判斷與評估。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評價之相關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瞭解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之方式。測試庫齡分析之分類及金額正確性，抽核近期進銷貨之紀錄，以評估其銷售情形與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 瞭解取得管理階層另外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判斷，與其討論存貨近期銷售狀況及未來可能去化估計之合理性，並抽核存貨近期銷售狀況，以評估其針對過時存貨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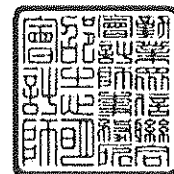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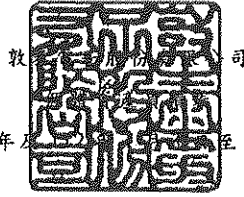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1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19,476	26	\$ 2,781,182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853,585	5	1,368,404	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812,676	12	1,555,548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812,280	5	1,688,775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20,094	1	94,4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18,111	49	7,488,374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60,996	2	217,67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9,76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327,951	28	3,557,725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244,519	8	1,238,657	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237,268	8	1,237,268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6,245	1	112,4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1,559	1	175,5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454,124	3	1,852,750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22,429	51	8,392,080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440,540	100	\$ 15,880,4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2,215,498	15	\$ 1,500,085	9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24,711	2	229,99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7,297	-	127,99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26,3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49,030	-	11,8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26,536	17	1,896,271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760,45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7,109	1	219,16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817	-	13,95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2,464,950	16	3,682,534	2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92,876	17	4,676,110	29
2XXX	負債總計	5,319,412	34	6,572,381	41
	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2,192,168	14	2,178,900	14
3200	資本公積	6,150,242	40	6,031,904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7,512	5	712,56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2,065	7	757,83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9,577	12	1,470,392	9
3400	其他權益	112,201	1	(210,063)	(1)
3500	庫藏股票	(163,060)	(1)	(163,060)	(1)
3XXX	權益總計	10,121,128	66	9,308,073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440,540	100	\$ 15,880,4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8,972,445	100	\$ 10,073,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四及三一）	(7,505,562)	(84)	(8,316,026)	(83)
5900	營業毛利	1,466,883	16	1,757,036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 二八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54,396)	(2)	(87,347)	(1)
6200	管理費用	(242,182)	(2)	(218,7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2,046)	(14)	(1,002,973)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8,624)	(18)	(1,309,100)	(13)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171,741)	(2)	447,93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4,724)	-	(17,0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493,896	5	(190,940)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81,693	2	155,746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 註四）	2,771	-	17,038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691	1	9,460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	35,034	-	15,6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57,361	8	(10,115)	-
7900	稅前淨利	585,620	6	437,821	4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1,558)	-	(75,90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74,062	6	361,91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 2,644	-	(\$ 8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五)	(370)	-	1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2,274	-	(7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22)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附註 四)	238,433	3	(34,6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	238,411	3	(34,6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240,685	3	(35,4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14,747	9	\$ 326,503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71		\$ 1.74	
9850	稀 釋	\$ 2.64		\$ 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他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值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資產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1,107	\$ 6,041,988	\$ 712,562	\$ 211,479	\$ 196,847	\$ 52,472	\$ 13,138	\$ 335,829	\$ 8,881,431	
B3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211,479)	211,479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1,919	-	-	-	361,919	
D3	112 年度淨利	-	-	-	-	-	(41,294)	6,619	-	(35,416)	
D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294)	6,619	-	326,503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8,000)	-	-	361,178	-	-	-	(108,000)	
CI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499)	-	-	(11,674)	-	-	-	(13,173)	
T1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24,940	-	-	-	-	-	-	24,940	
L1	庫藏股轉讓	-	-	-	-	-	-	-	32,997	32,997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63	506	-	-	-	-	-	-	971	
K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330	137,024	-	-	-	-	-	(137,024)	20,330	
K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00)	(63,057)	-	-	-	-	-	63,057	(3,000)	
G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195,074	195,07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78,900	6,051,904	712,562	-	757,830	11,178	(6,519)	(214,722)	(163,060)	9,308,073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34,950	-	(34,950)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7,151)	-	-	-	(217,151)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74,062	-	-	-	574,062	
D3	113 年度淨利	-	-	-	-	-	232,160	6,251	-	240,685	
D5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2,160	6,251	-	814,747	
CI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134)	-	-	-	-	-	-	(2,134)	
T1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7,810	-	-	-	-	-	-	7,810	
K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800	162,435	-	-	-	-	-	(162,435)	17,800	
G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196,515	196,515	
L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532)	(49,773)	-	-	-	-	-	49,773	(4,53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92,168	6,150,242	747,512	\$ -	1,082,065	\$ 243,338	(\$ 268)	(\$ 130,869)	(\$ 10,121,1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報之附註係本國暨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5,620	\$ 437,8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917	62,873
A20200	攤銷費用	112,893	91,3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771)	(17,038)
A20900	財務成本	14,724	17,051
A21200	利息收入	(181,693)	(155,746)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3,377	8,6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及合資份額	(493,896)	190,9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52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334)	5,9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	(330,673)	(1,089,693)
A29900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163,051	110,7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21)	118,886
A31150	應收帳款	514,819	(446,011)
A31200	存 貨	73,545	3,644,0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968)	59,302
A32150	應付帳款	715,413	274,3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720	(359,6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510	(31,9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4)	(4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87,013	2,921,3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16)	(18,0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764)	(153,6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1,233</u>	<u>2,749,6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5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304)	(46,9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5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8,626	796,1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6,673)	(145,82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48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6,495	(1,504,5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02,057</u>	<u>134,8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87,502</u>	<u>(763,8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00,000)
C01800	長期借款減少	(786,840)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17,584)	(660,4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7,151)	(108,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71
C05100	庫藏股轉讓	-	32,997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800	20,330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532)	(3,000)
C09900	其 他	<u>(2,134)</u>	<u>(1,49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10,441)</u>	<u>(2,318,6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38,294	(332,7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81,182</u>	<u>3,113,9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19,476</u>	<u>\$ 2,781,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敦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敦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因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變化快速，可能導致存貨滯銷過時或淨變現價值降低而產生損失。敦泰集團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按照存貨庫齡及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之銷售情形與過時狀況，進行各項產品可能損失情形之判斷與評估。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評價之相關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瞭解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之方式。測試庫齡分析之分類及金額正確性，抽核近期進銷貨之紀錄，以評估其銷售情形與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 瞭解取得管理階層另外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判斷，與其討論存貨近期銷售狀況及未來可能去化估計之合理性，並抽核存貨近期銷售狀況，以評估其針對過時存貨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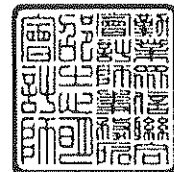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1 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47,879	44	\$ 4,444,804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80,700	2	250,20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54,014	-	129,7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339,654	7	1,649,039	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573,928	14	2,675,092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912,274	5	2,806,629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五）	271,013	1	227,68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679,462	73	12,183,200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15,826	2	365,725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9,767	-	50,3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529,675	14	2,439,730	1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237,268	7	1,237,268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53,258	1	114,5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5,739	1	179,7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459,603	2	1,857,769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12,282	-	26,9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83,418	27	6,272,097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662,880	100	\$ 18,455,29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935,802	5	\$ 860,242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357,450	13	1,478,429	8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019,653	11	1,456,38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53,700	1	387,792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2,576	-	198,4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09,387	1	78,0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98,568	31	4,459,34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760,45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7,109	1	219,16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817	-	13,95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2,514,805	14	3,688,279	2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42,731	15	4,681,855	26
2XXX	負債總計	8,541,299	46	9,141,197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192,168	12	2,178,900	12
3200	資本公積	6,150,242	33	6,031,904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7,512	4	712,56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2,065	6	757,83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9,577	10	1,470,392	8
3400	其他權益	112,201	-	(210,063)	(1)
3500	庫藏股票	(163,060)	(1)	(163,06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121,128	54	9,308,073	5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453	-	6,027	-
3XXX	權益總計	10,121,581	54	9,314,100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662,880	100	\$ 18,455,2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4,538,987	100	\$ 13,568,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1,279,954)	(78)	(10,859,718)	(80)
5900	營業毛利	3,259,033	22	2,708,653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二八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04,628)	(3)	(365,715)	(3)
6200	管理費用	(454,505)	(3)	(430,6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3,128)	(15)	(1,789,672)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2,261)	(21)	(2,586,008)	(19)
6900	營業淨利	166,772	1	122,6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56,019)	-	(56,04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73,956	3	267,968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	2,573	-	34,507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086	-	52,804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	25,363	-	3,8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959	3	303,072	2
7900	稅前淨利	580,731	4	425,717	3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2,275)	-	(72,70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68,456	4	353,01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十)	\$ 2,644	-	(\$ 8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五)	(370)	-	1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2,274	-	(7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232,192	2	(41,19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四)	6,251	-	6,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238,443	2	(34,5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合計	240,717	2	(35,3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9,173	6	\$ 317,701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74,062	4	\$ 361,91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606)	-	(8,904)	-
8600		\$ 568,456	4	\$ 353,01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14,747	6	\$ 326,50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574)	-	(8,802)	-
8700		\$ 809,173	6	\$ 317,701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71		\$ 1.74	
9850	稀 釋	\$ 2.64		\$ 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付本然

代理人:



三、

[illegible]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0,731	\$ 425,7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424	113,685
A20200	攤銷費用	120,082	91,8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573)	(34,507)
A20900	財務成本	56,019	56,044
A21200	利息收入	(373,956)	(267,968)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7,810	24,9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271)	2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334)	5,9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	(331,164)	(1,159,4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44,689	11,720
A29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96,515	195,0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98)	(124,00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6,118	(505,568)
A31200	存 貨	485,941	4,220,6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208)	72,958
A32150	應付帳款	853,421	557,2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0,004	(192,1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777	(1,9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4)	(4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81,033	3,489,9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965)	(55,9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1,114)	(192,4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2,954</u>	<u>3,241,5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5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6,47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926)	(59,3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5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8,433	796,6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8,438)	(145,82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46,486	(2,300,71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734	(2,0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8,132	237,124
B09900	其 他	-	(11,6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00,198</u>	<u>(1,485,8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450	(2,198,472)
C01800	長期借款減少	(943,559)	(24,3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74,262)	(681,0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7,151)	(108,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71
C05100	庫藏股轉讓	-	32,997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800	20,330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532)	(3,000)
C09900	其 他	(2,134)	(1,4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93,388)</u>	<u>(2,962,0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3,311</u>	<u>(23,2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803,075	(1,229,6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44,804</u>	<u>5,674,4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47,879</u>	<u>\$ 4,444,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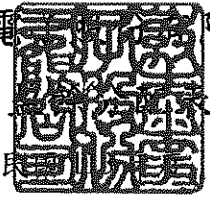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



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5,727,461
加：民國 113 年本期淨利	574,062,400
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4,347
減：法定盈餘公積	(57,633,675)
本期可分配盈餘	1,024,430,53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37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6,430,5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之規定分配酬勞。	修正對應條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u>並於前述員工酬勞數額提撥不低於 2% 之金額給予基層員工</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證券交法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	加註第十八次修正日期。

條次	內容		變更 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二、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3,0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情事，任職每屆滿一年，可既得獲配股數的三分之一，共分三年既得。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員工不得將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或本公司另定其他保管方式執行之。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於當年度配發與員工，不與該批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
- 四、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第七條 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第八條 員工自願離職、解雇、資遣、留職停薪、退休、死亡等之處理：

- 一、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員工自願離職或經解雇、資遣生效日起，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予以註銷。
- 二、留職停薪：員工因育嬰、傷病等，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
- 三、退休：員工退休生效日起，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予以註銷。
- 四、一般死亡：員工死亡日起，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予以註銷。
- 五、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或死亡者，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繼承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 六、調職人員：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 七、上述情事有例外處理之必要者，員工由董事長核定；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

情事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員工管理辦法等規定，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經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u>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與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u>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u> <u>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u>	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與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配合法令修訂。

